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一一0年度盈虧撥補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二、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玖、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8
七、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	9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7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 (七)、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慰勞公司員工及董監事之貢獻及辛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111年3月10日薪酬委員會建議，將分別以稅前淨利之8.0%以及7.57%發放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先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36,967,434元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050,357元，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64,029元及新台幣533,71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7月2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30,000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根據110年7月22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111年7月屆滿一年，依據客觀實務考量，擬提請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計劃。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35頁【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463,603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4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50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54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57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以第一次私募後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第三次以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後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與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

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一年六月五日屆滿，擬配合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於改選後提前解任。
- (二)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選任監察人。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一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72 頁【附錄三】。
-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8~59 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COVID-19 疫情延燒至今已超過兩年，造成全球經濟重大衝擊，所幸進入 110 年後，隨著各國對新冠病毒的檢驗量能持續精進、疫苗覆蓋率提升，新冠病毒已逐漸有流感化趨勢，促成世界各國一步步推動全球經濟復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約為 6.09%，將創下 11 年來新高，人均 GDP 更首次超過 3 萬美元，顯示台灣經濟能力連續兩年在疫情下仍韌性十足。展望 111 年國際情勢，經濟面可持續復甦上揚，但在 2 月 24 日爆發俄烏戰爭後，包括各國對俄羅斯的經濟制裁，衍生出全球金融、能源與糧食供應的新衝擊，為抑制雪上加霜的通貨膨脹，美國 Fed 在 3 月中快速升息 1 碼，緊縮的貨幣政策，勢必壓抑全球經濟成長。台灣央行在 3 月中也立即跟進美國升息 1 碼，如果全球貨幣政策趨勢不變，未來在後疫情時代中，邦泰也將面臨銀行資金成本陸續增加，及美元升值下購料成本的改變。

過去一年，感謝所有股東支持與全體同仁努力，公司營收與獲利又更加進步，110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13.8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3.2 億元，成長率高達 30%，稅後淨利 4,346 萬，EPS 0.52 元。最重要的是，我們已將歷年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完畢，是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後，第一次出現正數保留盈餘，只是在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今年仍無法如願分派股東股利，但公司已跨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對達成股東所託，分享投資利益，已在最後臨門一腳。

展望 111 年，公司仍以器材射出與複合材料兩大營運主體對外拓展。器材射出主力在越南與大陸清遠兩廠分工生產，我們已順利取得 CROCS Lite Ride 系列第二代新鞋款的代工，並自第一季起開始量產交貨，以該系列產品過去全球熱銷成績，將可對公司持續挹助穩定營收來源，帶動成長。在複合材料產業上，面對全球淨零碳排、碳中和等最新議題，多年前公司轉型過程中，已提早納入了環保題材，藉由 40 年專業的研發技術，成功發展將回收塑膠改質再利用的循環經濟，並組成專責業務單位，推動企業生產零廢棄物的解決方案。此外包括 PLA 等生分解材料在餐具、包材的擴大應用；r-PET(保特瓶回收材料)在傢飾、生活製品的多方使用等，都是邦泰近幾年的重要產品；109 年邦泰所參與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劃」，負責研發生產太陽能邊框替代用料，預計可在今年計劃期滿後上市行銷……，諸如此類與環保、綠能產業息息相關的歷程，我們不僅已牢牢掌握全球環保大趨勢，也藉由此類議題逐步關切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發展，讓邦泰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跟上永續發展的國際脈動。

111 年我們再以 30%成長率，定下新台幣 18 億元的營業目標，除了在器材鞋類產業，著重品質並滿足客戶交期，鞏固品牌長期合作關係外；為了落實達成年度目標，複合材料將會是重中之重，我們將與包括工研院等機構建立更多元研發合作，爭取更多產銷計劃，朝更多高值化、高溫、高機能的材料發展，擴大原有汽機車產業、3C 產業、傢俱產業、農機產業、生活製品產業等客戶的深度與廣度；持續善用在環保回收材料的優勢，掌握供應端穩定貨源，同時開發國際品牌經銷代理，多頭並進，讓邦泰成為台灣複合材料最強大支柱，確保公司有能力的面對任何總體經濟與突發事件的變動。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賜教，經營團隊將堅定努力達成最後一哩路，以不負各位期待，謹此致上最誠摯敬意與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明童 張明童

監察人：鄭榮鈺 鄭榮鈺

監察人：魏美惠 魏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含長期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08,010仟元及20,94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81,38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6%。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2,146	7	\$100,66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650	1	18,7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279,793	16	314,4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043	-	4,94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281,387	16	232,168	13
1410	預付款項		40,890	2	34,17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31,318	2	27,6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3	-	6,4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340	44	739,188	4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50,642	42	794,47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八	156,984	9	166,26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6及八	58,403	3	61,67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9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422	1	19,2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10,089	1	26,70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635	-	1,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3,404	56	1,070,359	58
Ixxx	資產總計		\$1,767,744	100	\$1,809,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發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52,453	26	\$388,235	21
2150	應付票據		24,517	1	16,729	1
2170	應付帳款		67,618	4	117,2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32	2	20,9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8,462	-	14,8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73,743	4	68,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2,193	-	7,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518	37	642,38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307,250	17	380,99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318	1	12,884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5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31	-	1,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553	18	395,320	22
2xxx	負債總計		984,071	55	1,037,700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9	843,000	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188	-	(36,968)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15)	(4)	(34,185)	(2)
3xxx	權益總計		783,673	45	771,84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7,744	100	\$1,809,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利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379,203	100	\$1,060,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1,168,897)	(85)	(911,907)	(86)
5900	營業毛利		210,306	15	148,18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9,187)	(4)	(36,419)	(3)
6200	管理費用		(82,179)	(6)	(82,0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72)	(1)	(11,5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12,301)	(1)	(27,689)	(3)
	營業費用合計		(164,939)	(12)	(157,722)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367	3	(9,5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	-	370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7,034	1	12,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5,585)	-	(4,6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8,236)	(1)	(21,492)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1,410)	-	(6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8)	-	(13,39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7,349	3	(22,93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6,115	-	(107)	-
8200	本期淨利(損)		43,464	3	(23,0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5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8)	(2)	(10,4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2)	-	2,0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38)	(2)	(7,8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6	1	\$(30,904)	(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464		\$(23,04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3,464		\$(23,0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26		\$(30,90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826		\$(30,90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利通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14,406)	\$(25,843)	\$802,751
109年度淨損			(23,041)		(23,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8,342)	(7,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2)	(8,342)	(30,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度淨利			43,464		43,46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88	\$(65,515)	\$783,6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37,349	\$(22,9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10	59,294
攤銷費用		124	1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11	28,327
利息費用		18,236	21,492
利息收入		(179)	(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65	2,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59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796)	(4,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5)	3,9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405	(71,764)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5)	(4,064)
存貨增加		(49,219)	(17,6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12)	16,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01)	2,2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70	6,916
應付票據增加		7,788	2,96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625)	46,1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	(2,8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81)	1,05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321)	(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72	68,977
收取之利息		178	374
支付之利息		(18,210)	(22,773)
支付之所得稅		(845)	(1,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95	45,3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8)	(39,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5,098
取得無形資產		(82)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	(35,52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2,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0)	(92,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1,257	798,221
短期借款減少		(1,045,075)	(675,166)
舉借長期借款		-	177,590
償還長期借款		(72,288)	(210,82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54	(766)
租賃本金償還		-	(8,0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9	1,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63)	82,4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4)	(3,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78	31,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68	69,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12,146	\$100,6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包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49,399仟元及20,74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81,928千元，占資產總額10%。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恒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896	5	\$49,51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650	1	18,7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204,752	11	260,278	14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16,633	1	1,12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81,928	10	152,620	9
1410	預付款項		10,740	1	2,0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3,713	1	22,6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721	-	1,2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033	30	508,177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33,858	40	729,89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97,750	28	511,751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1	-	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432	1	19,2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10,079	1	26,6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635	-	1,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8,875	70	1,289,314	72
1xxx	資產總計		\$1,808,908	100	\$1,797,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茂根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蘭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32,523	24	\$370,436	21
2150	應付票據		24,517	1	16,730	1
2170	應付帳款		54,089	3	95,414	5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6,038	6	58,3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8	1	15,6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73,743	4	68,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2,146	-	7,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364	39	631,897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307,250	17	380,99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259	1	12,745	1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35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871	18	393,747	22
2xxx	負債總計		1,025,235	57	1,025,644	57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7	843,000	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188	-	(36,968)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15)	(4)	(34,185)	(2)
3xxx	權益總計		783,673	43	771,84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8,908	100	\$1,797,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茂根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莉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079,643	100	\$881,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940,394)	(87)	(786,308)	(89)
5900	營業毛利		139,249	13	95,61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64	-	53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39)	-	(1,7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074	13	94,42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8,468)	(4)	(27,088)	(3)
6200	管理費用		(44,402)	(4)	(41,0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1)	(2)	(11,5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12,096)	(1)	(27,689)	(3)
	營業費用合計		(115,517)	(11)	(107,377)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557	2	(12,9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	-	8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9,862	1	3,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784)	(1)	1,8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7,576)	(1)	(15,81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3,785	3	3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64	2	(9,69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2,921	4	(22,64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543	-	(399)	-
8200	本期淨利(損)		43,464	4	(23,0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8)	(3)	(10,4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2)	-	2,0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38)	(3)	(7,8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6	1	\$(30,904)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14,406)	\$(25,843)	\$802,751
109年度淨損			(23,041)		(23,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8,342)	(7,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2)	(8,342)	(30,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度淨利			43,464		43,46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88	\$(65,515)	\$783,6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
代表人: 沈茂根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菊



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42,921	\$(22,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30	28,528
攤銷費用		69	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96	27,689
利息費用		17,576	15,819
利息收入		(77)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785)	(3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2,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341)
未實現銷貨損失		(364)	(539)
已實現銷貨損失		539	1,727
其他		2,2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5)	3,9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515	(51,872)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12)	21,277
存貨增加		(29,308)	(1,0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83)	2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85)	7,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4)	(571)
應付票據增加		7,787	2,96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325)	40,664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55	(145,8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27	(5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41)	1,37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321)	(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256	(72,176)
收取之利息		77	91
支付之利息		(17,558)	(15,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75	(87,9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7)	(10,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	2,400
取得無形資產		(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	(35,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9)	(43,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5,535	765,907
短期借款減少		(1,003,448)	(608,655)
償還長期借款		(68,142)	(33,23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54	(7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1)	123,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85	(8,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11	57,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6,896	\$49,5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36,967,434)
加(減)：110 年度稅後淨損	43,463,6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8,378)
可供分配盈餘	6,187,79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8,779)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569,012)
期末餘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新增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配合111年董事會改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改章節名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權，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u>監察人二至四人</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 。	配合111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內容及增列審計委員會組成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修訂獨立董事人數下限至三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u>二</u> 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 <u>監察人全體</u> 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 <u>一</u> 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配合111年董事會改選後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內容及獨董缺額補選規定。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111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修正參照法條標示，由阿拉伯數字改為大寫數字。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廿五條：<u>刪除</u>	第廿五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本條文內容。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修正文字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列第三十四次修訂記錄

【附件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	第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7 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7 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原條文有關…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等文字刪除。
第28條（修訂紀錄）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第28條（修訂紀錄）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	增列第三次修訂記錄。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檔案(規章)名稱： 參、董事選舉辦法	檔案(規章)名稱： 參、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修改規章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整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序號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改條文序號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修改條文序號 增列第三次修訂記錄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u>部份免再計入。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取得或處分資產</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公告修正部份條文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公告修正部份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1.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整合相關規定新增第十六條，原第八條第二款(三)全部文字刪除。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公告修正部份條文，配合第六條已增列…『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可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原第八條第四款(一)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略）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整合相關規定新增第十六條，刪除原第九條第二款(三)全部文字刪除。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公告修正部份條文，配合第六條已增列…『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可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原第九條第四款(三)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下略)	<u>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下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交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1.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實務增修部份文字與調整段落編輯。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公告修正部份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上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下略）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下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1.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整合相關規定新增第十六條，刪除原第十一條（三）全部文字。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	公告修正部份條文，配合第六條已增列…『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可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原第九條第四款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文字。 。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新增
<u>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	<u>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1. 修改條文序號。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公告修正部份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下略)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下略)	修改條文序號。
第十九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下略)	第十八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下略)	修改條文序號。
第二十條：罰則 (下略)	第十九條：罰則 (下略)	修改條文序號。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改條文序號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實務增修部份文字與調整段落編輯。
第二十二條：附則 (下略)	第二十一條：附則 (下略)	修改條文序號。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	修改條文序號； 增列第九次修訂記錄。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九次修訂於</u>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四章背書保證辦法	規章名稱由背書保證辦法修正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並增列制定依據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
第三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下略)	第三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下略)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及111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實務修訂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款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款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及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部份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u>辦法</u>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規章名稱修訂及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修訂部份文字
	第十四條：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原第十四條內容整併編至各條文中，整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修改條文序號增列第七次修訂記錄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依實務酌修部份文字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且不受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之限制，但最長以十年為上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實務酌修部份文字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依實務酌修部份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實務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依實務增修部份文字與調整段落編輯
	第十三條：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	整條刪除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修改條文序號 增列第九次修訂記錄

【附件十一】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職責：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 三、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伍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 （二）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即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職責：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 三、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伍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 （二）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增訂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其要點為：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財務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二) 績效評估之內容得包含： A、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B、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C、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 D、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是否已達避險功能？若不採取避險交易，結果如何？ (三) 每週或每半月將績效評估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其要點為：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財務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二) 績效評估之內容得包含： A、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B、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C、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 D、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是否已達避險功能？若不採取避險交易，結果如何？ (三) 每週或每半月將績效評估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	
第六條：作業內容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要點： (一)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遵照本程序。 (三)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	第六條：作業內容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要點： (一)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遵照本程序。 (三)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	修訂第四款第(四)目部份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u>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要點：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情形及風險管理，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視違失情節提報處分相關人員。	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要點：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情形及風險管理，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視違失情節提報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修改第五款相關文字
第八條：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之</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八條：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修訂第二款部份文字 配合 111 年董事會改選後，設立審計委會取消監察人制度，增訂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職權規定
第九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u>	第九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第五次修訂記錄

【附件十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提名人：戶號 201 余有發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000,000 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75,294 股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43,409 股
董事	賴幸宜	大學畢業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理事長/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80,000 股
董事	張明童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永春昌林瓷業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633,996 股
董事	鄭榮鈺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進修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7,050 股
董事	魏美惠	高商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66,417 股
獨立董事	沈秀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教育研究所進修班結業/民國 58 年國家特種考試乙級人事行政人員及格	雲林縣教育處長/彰化縣教育局長/省教育廳主任秘書/省教育廳副廳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94,728 股
獨立董事	郭添財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民國 76 年國家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格	教師/督學/彰化縣教育局長/立法委員/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教育研究所所長/副教授/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副教授/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徐基山	南英高職畢/民國 45 年國家特種考試乙級財務行政人員及格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股長/財政廳視察/高雄縣政府財政局長/彰化縣政府財政局長	無	0 股
獨立董事	李文彬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企業電腦化顧問研習班修業及格/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營管理顧問師及格	廣州成信鞋材公司總經理/廣州廣榮鞋業公司總裁特助/越南綠鞋公司總經理	無	0 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二)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提名人：戶號 55339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000 股
董事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股
董事	大立水手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股
董事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股
董事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股
董事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股
獨立 董事	陳宗逸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乾宇企業有限公 司業務經理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000 股
獨立 董事	洪仁杰	中興大學法律系	洪仁杰律師事務 所律師	友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 董事	黃彥豪	德霖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聯洲企管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兆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玖、附 錄

【附錄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四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五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六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7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

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5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28條（修訂紀錄）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均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前項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並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來，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

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第二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二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八次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七】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 九六 000 一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

- 一、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
- 二、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
- 三、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
- 四、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 五、權益交換（EQUITY SWAP）
- 六、換匯換利交換（CROSS CURRENCY SWAP）
- 七、選擇權（OPTION）
- 八、期貨（FUTURE）

第四條：名詞解釋：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財務避險，係指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第五條：職責：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
- 三、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 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伍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 （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執行。

- (二)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其要點為：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財務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二) 績效評估之內容得包含：
- A、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 B、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C、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
- D、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是否已達避險功能？若不採取避險交易，結果如何？
- (三) 每週或每半月將績效評估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

第六條：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 (一) 財務單位瞭解公司避險需求後，考量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再依商品市場狀況，擬定策略，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執行交易之依據。
- (二) 財務單位依策略方案經市場比價，將對公司最有利之報價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可後，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與層級核決後執行交易。
- (三) 財務單位於交易完成後，將成交資料交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確認。
- (四) 財務單位將已確認之入帳憑單送交會計單位。
- (五) 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呈核入帳。
- (六) 財務單位依已確認之成交單據及交割通知與承作機構交割，並於資金實際收付日入帳。
- (七)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達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及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達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行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要點：
- (一)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遵照本程序。

- (三)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要點：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情形及風險管理，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失情節提報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資訊公開

財務報告應行揭露及公告事項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6,744,000股	10,598,855股
監察人	674,400股	1,907,463股

註1：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4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註3：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36540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5,000,000 股
17141	董 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1,275,294 股
35451	董 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士偉	843,409 股
36201	董 事	賴幸宜	1,380,000 股
9661	董 事	曾參必	2,100,152 股
36229	獨立董事	沈秀雄	594,728 股
43169	獨立董事	郭添財	0 股
40474	監察人	張明童	1,633,996 股
362	監察人	魏美惠	166,417 股
38715	監察人	鄭榮鈺	107,050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11年4月4日～111年6月2日